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1、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年审工作安排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年审工作的计划安排和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2、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年报审计报告，再次审阅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讨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续聘建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154万元，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核，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根据经营情况分析管理缺陷并对内部控制体系文件进行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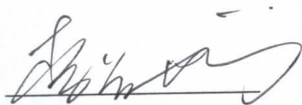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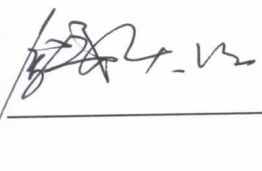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云赛智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苒洲



钱大治



林华勇

